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26,717	739,544
銷售成本		<u>(628,424)</u>	<u>(636,846)</u>
毛利		98,293	102,69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2,911	—
其他收入	3	493	1,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646)</u>	<u>(13,930)</u>
行政開支		<u>(60,910)</u>	<u>(44,183)</u>
經營業務溢利	4	26,141	45,907
融資成本	5	<u>(91)</u>	<u>(213)</u>
除稅前溢利		26,050	45,694
稅項	6	<u>(3,668)</u>	<u>(7,59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382	38,095
少數股東權益		<u>(1,470)</u>	<u>(3,770)</u>
年度純利		<u>20,912</u>	<u>34,325</u>
股息	7	<u>30,000</u>	<u>47,270</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u>5.4仙</u>	<u>10.8仙</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業務劃分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如下：

###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 電話系統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639,136</u>	<u>38,264</u>	<u>22,912</u>	<u>2,522</u>	<u>23,883</u>	<u>726,717</u>
分類業績	<u>11,553</u>	<u>1,233</u>	<u>2,566</u>	<u>1,705</u>	<u>5,680</u>	<u>22,737</u>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u>2,911</u>
其他收入						<u>493</u>
經營業務溢利						<u>26,141</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 電話系統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648,170</u>	<u>42,219</u>	<u>27,866</u>	<u>2,286</u>	<u>19,003</u>	<u>739,544</u>
分類業績	<u>18,250</u>	<u>5,841</u>	<u>14,332</u>	<u>1,868</u>	<u>4,294</u>	<u>44,585</u>
其他收入						<u>1,322</u>
經營業務溢利						<u>45,907</u>

### 按地區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貢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u>717,556</u>	718,839	<u>23,035</u>	43,742
新加坡	<u>9,161</u>	<u>20,705</u>	<u>(298)</u>	<u>843</u>
	<u>726,717</u>	<u>739,544</u>	<u>22,737</u>	44,58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u>2,911</u>	—
其他收入			<u>493</u>	<u>1,322</u>
經營業務溢利			<u>26,141</u>	<u>45,907</u>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u>439</u>	725
雜項收入	<u>54</u>	<u>597</u>
	<u>493</u>	<u>1,322</u>

####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716	2,437
—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u>14</u>	<u>74</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8	165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u>13</u>	<u>48</u>
	<u>91</u>	<u>213</u>

#### 6.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	4,203	7,409
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35)</u>	<u>89</u>
	3,668	7,498
新加坡利得稅	<u>—</u>	<u>101</u>
	<u>3,668</u>	<u>7,59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之稅項乃以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 7.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u>30,000</u>	<u>47,270</u>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000,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純利20,912,000港元(二零零一：34,3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384,342,466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二零零一年：318,829,6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所發行之股份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發行，惟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應佔部份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大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建議股息，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有關安排詳情將大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寄予股東。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7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而純利則減少約39%至20,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設一間「諾基亞至專店」，並於地鐵站以「Circle」品牌開設五間零售店，以擴展本集團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行政開支由約44,000,000港元增加至61,000,000港元，主要反映該等新開張零售店舖的經營成本。本集團投資4,000,000港元於一間非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器材貿易及研發互聯網應用及流動產品。

### 流動電話之銷售

流動電話之營業額為6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48,000,000港元）。由於消費者減少消費及市場激烈競爭尤其在下半年，從而大幅侵蝕毛利率。溢利下挫約37%至11,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300,000港元）。

###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銷售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營業額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0%。經濟不利因素嚴重影響企業開支。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只好降低售價，令到毛利率進一步嚴重受壓。

### 流動電話接駁服務

接駁服務之營業額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00,000港元），溢利則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300,000港元）。溢利貢獻減少是因為網絡營辦商支付的佣金大幅度削減所致。本集團預料這種情況將會持續。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租金收入維持穩定。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維修及保養與提供顧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由於消費者不願替換現有器材，導致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增加，從而令該等業務之貢獻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負債資產比率為0.6%（二零零一年：1.1%），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借貸與股東資本的百分比。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發行8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0.5港元新股，共籌得款項淨額約30,5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用作重新裝修現有店舖及開設五間「Circle」品牌零售店舖。另投資4,000,000港元於一間非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器材貿易及研發互聯網應用及流動產品。上述發行股份所得其餘約24,500,000港元結存則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 前景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計劃，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張零售連鎖店，並進一步投資於研發互聯網應用及流動產品。憑藉本集團專業技術及在電訊系統綜合的長期廣泛經驗，本集團亦將物色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佔有率之機會。然而，所有該等擴張及投資只會在適當考慮成本及回報後，方會進行。

香港仍然面對內部經濟不穩及內部經濟轉型，失業率仍然高企。本集團來年的業績將大部份取決於經濟恢復程度及新型流動電話款式的流程度。本集團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以增加競爭力，對來年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最後，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30名員工。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獎勵有表現的僱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賓主關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年度業績詳情，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2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適用於本決議案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值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另一文件，當中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